

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

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云浮光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嘉海中环保”），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合营公司。

- **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本次由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海中环保”）为光嘉海中环保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担保外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向光嘉海中环保提供其他担保。

- **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
- **担保逾期情况：**无
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光嘉海中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云浮分行”）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 5 年。安徽海中环保以及光嘉海中环保其他股东光嘉羊城固废处置(云浮)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嘉羊城控股”），分别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，并分别按照持有光嘉海中环保 40%、60%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、3,600 万元。

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、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48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505,352 万元的担保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、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1）。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云浮光嘉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

3、注册地点：罗定市苹塘镇墩仔、澳塘村（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中央化验室及中央控制室）二楼 209 房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黄伟华

6、主营业务：一般废弃物（含固体废弃物）、危险废物的治理及技术服务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；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环保设备、环保产品的销售。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光嘉海中环保总资产为人民币 4,243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243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光嘉海中环保尚处于试生产阶段，暂无经营业绩。

8、股权结构：安徽海中环保、光嘉羊城控股分别持有光嘉海中环保 40%、60% 的股权。

三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云浮分行

保证人：安徽海中环保

债务人：光嘉海中环保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,4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

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其贷款业务是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48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（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，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）约为人民币 176,061.62 万元（美元担保金额按汇率 1 美元=7.1865 元人民币折算），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5%；其中，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6,000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.63%。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